

■ 2020年9月15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10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口头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太阳宫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博士主持,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加快资金周转,缩短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时间,减少资金占用,公司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拟分阶段销售产品形成的应收账款为主的与中信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保理业务,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内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等中长期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项目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名称

1.《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统计结果将在公告中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投票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2020年8月26日和2020年9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名称: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17:00止。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相关规定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至2020年9月24日17:00发送到达公司)。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

(二)邮编编码:100027

(三)联系电话:010-84059733

(四)电子邮箱:IR@visionox.com

(五)联系人:魏永利

(七)会议用途:与会股东住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经与监事会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10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口头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太阳宫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拟分阶段销售产品形成的应收账款为主的与中信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保理业务,上述额度在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内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项目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等中长期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拟分阶段销售产品形成的应收账款为主的与中信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保理业务,上述额度在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内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项目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拟分阶段销售产品形成的应收账款为主的与中信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保理业务,上述额度在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内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项目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等中长期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拟分阶段销售产品形成的应收账款为主的与中信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保理业务,上述额度在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内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项目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拟分阶段销售产品形成的应收账款为主的与中信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保理业务,上述额度在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内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项目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等中长期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拟分阶段销售产品形成的应收账款为主的与中信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保理业务,上述额度在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内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项目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1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拟分阶段销售产品形成的应收账款为主的与中信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保理业务,上述额度在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内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项目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1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等中长期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1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拟分阶段销售产品形成的应收账款为主的与中信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保理业务,上述额度在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内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项目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相关公告。